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
蘇淑筠女士
(傳真：2509 9055)

蘇女士：

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一月十日會議上通過的動議

你在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二日就標題事宜來信，請政府就會議上通過的動議提出回應。就陳恆鏞議員及劉國勳議員提出有關環境衛生的動議，我們的回覆如下。

議案(一)：促請政府全面檢討潔淨服務的招標制度，並盡快交代檢討進度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公眾潔淨服務合約的招標工作一直是按政府採購規定和程序進行，並以政府中央投標委員會批准的“標準評分表”來評審標書。在評分表中，技術得分及價格得分分別佔總得分的30%及70%。技術得分的評審項目包括投標者為有關合約擬議的執行計劃的質素、擬付予聘用潔淨工人的工資水平、擬為有關潔淨工人設定的每天工作時數上限、過去相關政府合約的服務表現記錄等；而取得最高總得分的標書一般會獲政府接納。過去的招標結果亦顯示，食環署有約四成的清潔服務合約並非批給報價最低的投標者。

3. 食環署已優化現時的潔淨服務合約的投標制度，包括上調在“標準評分表”中的工資、每天工作時數上限、投標者的過往相關政府合約的服務表現記錄和其它相關項目評分的比重，以鼓勵投標者為非技術員工提供較佳的待遇及提升服務表現；同時，讓政府能選出既有質素、又符合經濟效益的標書。

議案(二)：促請政府加強改善地區環境衛生的相關工作，並提出具體建議如下

建議政府盡快將「安裝網絡攝錄機試驗計劃」擴展至全港十八區，並由十八區區議會就安裝網絡攝錄機的位置提出建議

4. 食環署會一直以來以多管齊下的方式打擊在衛生黑點非法棄置垃圾的違法行為，密切監察有關黑點的衛生情況。除加強宣傳教育及執法工作外，食環署建議在某些棄置垃圾黑點安裝網絡攝錄機(Internet Protocol Camera)，以便監察有關違例情況及策劃更有效的執法行動。由於有關措施涉及隱私和其他法律與實踐的考慮，我們認為先試點後開展是較審慎的做法。

5. 食環署在中西區、深水埗區及元朗區共六個棄置垃圾黑點推行安裝網絡攝影機的先導試驗計劃在二零一六年底開展。試驗計劃旨在測試有關裝置是否能達致加強監察違例棄置垃圾情況及策劃更有效執法行動的目的。在試驗期間，食環署會特別留意攝影機在安裝及操作上各項技術細節、攝影機的運作如何配合執法工作，以及地區人士對此計劃的接受程度等各種因素。同時，食環署職員會不時檢視進度、聽取職員及各方人士的意見，因應實際情況對行動計劃作出適當的調整。

6. 食環署在評估試驗計劃的成效後，認為計劃的效果理想，應把計劃逐步推展至其他分區，試行一年。食環署在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前已就安裝網絡攝錄機及需要安裝攝錄機的衛生黑點諮詢各區議會，得到的反應均十分正面。食環署會考慮區議會提議的地點及先後次序而作出安排，並預計最快會在二零一八第二季開始安裝網絡攝錄機。在安裝後，若個別地點的效果理想，食環署會按次序把攝錄機遷移到其餘的地點。

7. 食環署考慮多方面的因素而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數目，包括相關區議會的意見、技術可行性及資源是否許可。根據先導計劃的經驗，

利用網絡攝錄機針對亂丟垃圾行為進行執法工作，事前準備工作十分重要，當中包括識別打擊對象，分析他們的違法行為模式及動機，從而制訂執法策略，並須要在黑點附近進行有效的宣傳及教育工作。食環署須視乎人手部署及實際資源分配而決定安裝網絡攝錄機的數目。

研究撥款予區議會設立「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讓區議會能自主運用相關撥款，用於社區環境改善及相關的宣傳與公眾教育工作，以改善各區面對的不同社區環境衛生問題。

8. 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在深水埗和元朗展開了為期 17 個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為止）的「地區行政先導計劃」（先導計劃），賦予由民政事務專員（專員）擔任主席的地區管理委員會（區管會）權力，處理部分涉及公共地方的管理和環境衛生等問題。先導計劃積極回應市民訴求，深受地區歡迎和支持。

9. 鑑於先導計劃成效理想，行政長官二零一六年一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將計劃推展至 18 區，並定名為「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以協助解決地區的「老」、「大」、「難」問題，及掌握地區機遇。行動計劃貫徹「地區問題地區解決，地區機遇地區掌握」的理念。一方面，我們透過由各區專員擔任主席的區管會作統籌，加上區議會的積極參與和相關政府部門的配合，處理涉及公共地方管理和社區問題。另一方面，區管會積極尋找機遇，為當區居民提供適切的服務，改善社區生活質素。

10. 自二零一六至一七財政年度起，政府每年額外撥款 6,300 萬元予 18 區推行行動計劃，並增設 38 個公務員及 33 個合約員工職位，以配合相關工作。所有職位已在民政事務總署、食環署、18 區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地政總署設立，以開展工作。

11. 18 區民政處由二零一六年四月起陸續就行動計劃開展相關工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年底，18 區民政處合共推展 39 個項目，當中 34 個項目涉及處理地區問題，包括環境衛生、蚊患、店舖違例擴展、單車違例停泊等，而另外五個項目會以掌握地區機遇為目標，針對當區的獨特情況和需要，提出項目改善居民生活質素，優化社區設施。

12. 民政事務總署認為行動計劃能有效處理各區面對的不同社區環境衛生問題，現時並無需要額外設立「社區環境衛生改善基金」。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淑嫻  代行)

副本送：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職系管理及發展)
助理署長(行動)3)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經辦人：助理署長(3))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